

关于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1）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2）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 （3）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 （4）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5）反诉情况：无
- （6）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对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4,212,480,800 股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10.8628%）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31>）进行第一次公开司法拍卖。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上述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 4,212,480,800 股股权的第一次公开司法拍卖已流拍。

2、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升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4）被告

姓名：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18年9月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海控01”），发行金额为40亿元，期限为3年。

融创集团前期购买了“18海控01”债券，鉴于“18海控01”债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向融创集团偿付剩余本息，融创集团将公司、中国泛海、卢志强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3）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泛海控股向融创集团支付本金 1,567,378,687.50 元，期内利息 165,025,651.95 元及违约金（以未清偿本息合计金额 1,732,404,339.4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利率 0.05% 计算）；

2）判令泛海控股立即赔偿融创集团实现本案债权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3）判令融创集团有权对泛海控股持有的武汉公司 421,248.08 万股股份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判令中国泛海、卢志强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泛海控股、中国泛海、卢志强负担。

3、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京 74 民初 78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向融创集团支付“18 海控 01”债券本金人民币 1,567,378,687.50 元及利息 165,025,651.95 元及违约金；

2）融创集团有权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4,212,480,800 股的出质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中国泛海、卢志强对上述所得价款不能完全清偿的余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3）驳回融创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4）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8,924,703.25 元，由公司、中国泛海、卢志强负担。

（2）二审情况

公司就一审判决中部分内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执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融创集团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已立案执行。北京金融法院责令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事项通知书》，北京金融法院将对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 4,212,480,800 股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10.8628%）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31>）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二）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1）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2）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 （3）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 （4）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5） 反诉情况：无
- （6）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升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4)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5)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健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6) 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 被告

姓名或名称：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此前向民生银行申请了 17.8 亿元融资，该笔融资担保方式为公司持有的不动产公司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中国泛海及卢志强提供保证担保。因公司未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履行分期还款义务（涉及部分未偿还本金 3 亿元），民生银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3 亿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2) 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银行支付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判令民生银行对被告名下的质押物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第 1、2 项诉讼请求中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对第 1、2 项诉讼请求中确定的泛海控股对民生银行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负担。

3、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民生银行借款本金 3 亿元及利息 8,328,472.22 元，并支付罚息（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为 10,217,916.67 元，自

2024年2月29日起，以3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425%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复利（以欠付的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13.425%的标准，自2023年8月30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的总计金额以不超过欠付本金年利率24%为限；

（2）民生银行有权以泛海控股持有的不动产公司40,000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对本判决第1项确定的泛海控股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泛海控股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公司、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负担。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面临终止上市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